

中国开发区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协会会员管理，根据《中国开发区协会章程》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开发区协会会员分为单位会员、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三条 申请成为中国开发区协会单位会员、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的条件：

凡符合《中国开发区协会章程》规定的基本条件，能够正当行使会员权利，愿意履行会员义务，并经政府部门批准的各类开发区、社会团体、企业或具有中国国籍的公民个人，均可成为协会正式会员。

第四条 申请成为中国开发区协会单位会员、团体会员的程序

1、认真阅读《中国开发区协会章程》，了解协会会员管理办法及会员服务细则。

2、从协会网站下载或向协会秘书处索取“中国开发区协会会员入会申请表”。

3、填写会员单位申请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后寄回协会秘书处，企业会员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4、协会接到申请经协会秘书处初审后，上报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批。经过审批同意后，正式颁发统一编号

的中国开发区协会会员证书。

第五条 申请成为中国开发区协会个人会员的程序

1、认真阅读《中国开发区协会章程》，了解协会会员管理办法及会员服务细则。

2、从协会网站下载或向协会秘书处索取“中国开发区协会会员入会申请表”。

3、需有一名理事或两名会员推荐；

4、经协会秘书处初步审查后，报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审批；

5、协会对被吸收为个人会员的申请人正式发给统一编号的中国开发区协会会员证书。

第六条 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产生程序

1、理事：会员提出申请后，由常务理事会议提出候选名单，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2、常务理事：协会秘书处征求会员单位意见，报会长办公会提出候选名单，由理事会选举产生。

3、副会长：由常务理事会议提出候选名单，由理事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会员会议包括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议和常务理事会议：

1、会员代表大会：每五年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可根据情况增加召开次数。

2、理事会议：每年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可根据情况增加召开次数。

3、常务理事会议：每年召开两次，遇有重大事项，可根据情况增加召开次数。

第八条 会员权利与义务

（一）普通会员

权利：

- 1、参加协会组织的各类会员交流活动；
- 2、享有协会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和宣传的优先权；
- 3、享有免费赠阅《中国开发区》杂志的权利；
- 4、享有参与协会组织的培训、论坛、项目对接、投融资、国际合作、国内外会展等各项活动的优先权；
- 5、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参与表决；
- 6、对协会重大议题、事项有知情权、话语权；
- 7、对协会有批评权、监督权；
- 8、享有协会提供的交通、食宿、项目报批等在京商务服务；
- 9、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义务：

- 1、遵守协会章程，按时缴纳会费；
- 2、维护协会形象，保护协会利益；
- 3、执行协会的决议，协助完成协会交办的任务；

4、关注协会发展，积极向协会反馈情况，积极向协会网站和刊物投稿；

5、配合协会秘书处建立日常联系渠道。

（二）理事单位

权利：

1、享有普通会员权利；

2、参加协会理事会议活动；

3、享有《章程》规定的议事权；

4、享有协会提供的交通、食宿、项目报批等在京商务服务。

义务：

1、执行理事会的决定；

2、遵守协会章程，按时缴纳会费；

3、维护协会形象，保护协会利益；

4、执行协会的决议，协助完成协会交办的任务；

5、关注协会发展，积极向协会反馈情况，积极向协会网站和刊物投稿；

6、配合协会秘书处建立日常联系渠道。

（三）常务理事

权利：

1、享有理事享有的权利；

2、参加常务理事会议活动；

3、享有《章程》规定的议事权；

4、优先享有协会提供的交通、食宿、项目报批等在京商务服务。

义务：

1、执行常务理事会的决定；

2、遵守协会章程，按时缴纳会费；

3、维护协会形象，保护协会利益；

4、执行协会的决议，协助完成协会交办的任务；

5、支持协会发展，对协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6、配合协会秘书处建立日常联系渠道。

（四）副会长

权利：

1、享有常务理事享有的权利；

2、享有《章程》规定的议事权；

3、享有代表协会出席国内外重要活动的权利；

4、免费享有协会提供的交通、食宿、项目报批等在京商务服务。

义务：

1、执行常务理事会的决定；

2、遵守协会章程，按时缴纳会费；

3、维护协会形象，保护协会利益；

4、执行协会的决议，协助完成协会交办的任务；

- 5、支持协会发展，对协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 6、配合协会秘书处建立日常联系渠道。

第九条 会籍管理

- 1、会员入会时间以协会批复时间为准。
- 2、协会向会员单位颁发会员证书和会员标牌，由协会秘书处统一制作。证书和会员牌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及时补办。
- 3、协会秘书处负责建立会员档案。
- 4、会员单位违反《章程》规定，并给协会造成不良影响的，由秘书处提请常务理事会、理事会表决同意后开除会籍。

第十条 会费管理

- 1、会费标准：会员为 5000 元，理事为 10000 元，常务理事为 30000 元，副会长为 80000 元。
- 2、缴费时间：新会员应在收到入会正式通知后 15 天内将会费交（汇）至中国开发区协会，老会员应在当年 3 月底前缴纳会费。协会秘书处收到会费后，即日出具财务收据寄回缴费会员单位。
- 3、会费的使用与监管由协会秘书处负责，其使用情况应于每年度末向常务理事会、理事会汇报。